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003012-001

委托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检测类型: 自行委托检测 (废水)



编 制: 欧丽君

复 核: 孙振宇

审 核: 李华

批 准: 江

签发日期: 2020.3.2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委托单位 Client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周锦豪、郭维健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周锦豪、郭维健、林梓珊、郭梓豪、黄楚芳、梁晓莹、陈晓岚、蓝丽婷、柯喜燕、梁嘉豪、霍巧文、梁秋月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0 年 03 月 02~07 日

检测目的: 受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进行检测, 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水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监测点 WS-22627-1	pH 值	6.62	6~9	达标	无量纲
	COD _{Cr}	49	90	达标	mg/L
	BOD ₅	14.1	20	达标	mg/L
	SS	9	60	达标	mg/L
	色度	2	40	达标	倍
	石油类	0.08	5.0	达标	mg/L
	氨氮	0.622	10	达标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24	0.5	达标	mg/L
	LAS	0.05L	5.0	达标	mg/L
	挥发酚	0.04	0.3	达标	mg/L
	六价铬	0.004L	0.5	达标	mg/L
	总铬	0.03L	1.5	达标	mg/L
	总铅	0.07L	1.0	达标	mg/L
	总镉	0.005L	0.1	达标	mg/L
	总镍	0.05L	1.0	达标	mg/L
	总铜	0.04L	0.5	达标	mg/L
	总锌	0.042	2.0	达标	mg/L
	总锰	0.05	2.0	达标	mg/L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3、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0.10 (pH 值)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L104	—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4)	比色管	—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滴定管	—	2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	0.5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Y-3A	0.06mg/L	—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04 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一体机 AA-6880F/AAG, GFA-6880	—	0.05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0.07mg/L (垂直)	—
	总铜			0.04mg/L (水平)	—
	总锌			0.009mg/L (水平)	—
	总锰			0.01mg/L (水平)	—
	总镉			0.005mg/L (垂直)	—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003012S-005

委托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

检测类型: 自行委托检测 (废气)



编 制: 欧丽君

复 核: 张振宇

审 核: 张振宇

批 准: 张

签发日期: 2020.3.20

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1001 单元
电话: 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 info@vz-testing.com
传真: 0757-8608678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llegible]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达标判定	烟囱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22627-12	二氧化硫	3L	1.53×10^{-2}	500	1.05	10175	达标	15
	氮氧化物	3L	1.53×10^{-2}	120	0.320		达标	
	一氧化碳	4	4.40×10^{-2}	1000	21.0		达标	
	颗粒物	2.8	2.81×10^{-2}	120	1.45		达标	
	VOCs (总 VOCs)	0.158	1.68×10^{-3}	30	1.45	10606	达标	
持久性废气处 理后监测点 FQ-22627-13	二氧化硫	3L	1.88×10^{-2}	500	1.05	12526	达标	15
	氮氧化物	3L	1.88×10^{-2}	120	0.320		达标	
	一氧化碳	3L	1.88×10^{-2}	1000	21.0		达标	
	颗粒物	6.4	8.05×10^{-2}	120	1.45		达标	
	VOCs (总 VOCs)	0.438	5.60×10^{-3}	30	1.45	12776	达标	
参照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备注	1、FQ-22627-12 烟气参数: 烟温: 24℃、流速: 5.6m/s、含湿量: 3.2%、含氧量: 19.1%; 燃料: 98 号汽油; 2、FQ-22627-13 烟气参数: 烟温: 25℃、流速: 7.5m/s、含湿量: 2.6%、含氧量: 20.2%; 燃料: 98 号汽油; 3、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4、经现场核查,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4.5.2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的要求, 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 执行; 5、分析样品完好; 6、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烟囱高度 m
		1	2	3	均值或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监测点 FQ-22627-17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7	4429	4079	4232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29	174	229	
备注	分析样品完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Nm³/h	烟囱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臭气治理设 施处理后监 测点 FQ-22627-17	氨气	2020-03-02	0.57	2.42×10^{-3}	—	—	4232	15
	硫化氢	2020-03-02	1.77	7.47×10^{-3}	—	—		
	苯乙烯	2020-03-02	5.0×10^{-4} L	1.07×10^{-6}	—	—	4187	
	三甲胺* ¹	2020-03-12	2.5×10^{-3} L	—	—	—	4159	
	甲硫醇* ²	2020-03-12	2×10^{-4} L	—	—	—	4159	
	甲硫醚* ²	2020-03-12	2×10^{-4} L	—	—	—	4159	
	二甲二硫* ¹	2020-03-12	2×10^{-4} L	—	—	—	4159	
	二硫化碳* ¹	2020-03-12	0.03L	—	—	—	4159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表示没有该项； 2、带“* ¹ 、* ² ”表示分包项目，其中带“* ¹ ”为本公司非资质认定项目，带“* ² ”为本公司资质认定项目，分包单位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01719120714）； 3、分析样品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样品名称：油烟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表 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4	5	平均值	去除效率%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2.4	2.7	2.0	2.3	2.1	2.3	—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1# FQ-22627-14	0.3	0.3	0.2	0.1	0.2	0.2	92.6
标准限值	1.0						8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备注	1、折算灶头数：18 个； 2、处理器名称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3、型号为：BS-216J-36K、BS-216J-36K； 4、排风量范围为：36000m ³ /Hr、36000m ³ /Hr； 5、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19.4m ² ； 6、排气筒高度为：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佛环函[2015]1044 号），排污口高度不足 15 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 50% 的标准要求； 7、燃料均为：天然气； 8、分析样品完好； 9、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表示没有该项。						

表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	2	3	4	5	平均值	去除效率%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2.3	1.7	1.8	2.0	2.2	2.0	—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 FQ-22627-15	0.3	0.2	0.1	0.2	0.2	0.2	91.9
标准限值	1.0						8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备注	1、折算灶头数：8个； 2、处理器名称为：商用油烟净化器； 3、型号为：ZST-YS-TE-20； 4、排风量范围为：20000CMH； 5、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9m^2 ； 6、排气筒高度为：13m；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佛环函[2015]1044号），排污口高度不足15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50%的标准要求； 7、燃料为：天然气； 8、分析样品完好； 9、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表示没有该项。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 出浓度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mg/m ³	—
	VOCs（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30（无量纲）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25mg/m ³	—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红外线测油仪 JKY-3A	0.1mg/m ³	—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6-1993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2.5×10 ⁻³ mg/m ³	—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2×10 ⁻⁴ mg/m ³	—
	甲硫醚*			2×10 ⁻⁴ mg/m ³	—
	二甲二硫*			2×10 ⁻⁴ mg/m ³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50	0.03mg/m ³	—	

注: 带“*”表示分包项目。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003012-004

委托单位: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检测类型: 自行委托检测 (噪声)



编 制: 欧丽君

复 核: 张振宇

审 核: 李华

批 准: 王

签发日期: 2020.3.20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委托单位 Client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郭维健、周锦豪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郭维健、周锦豪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检测目的: 受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 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ame of s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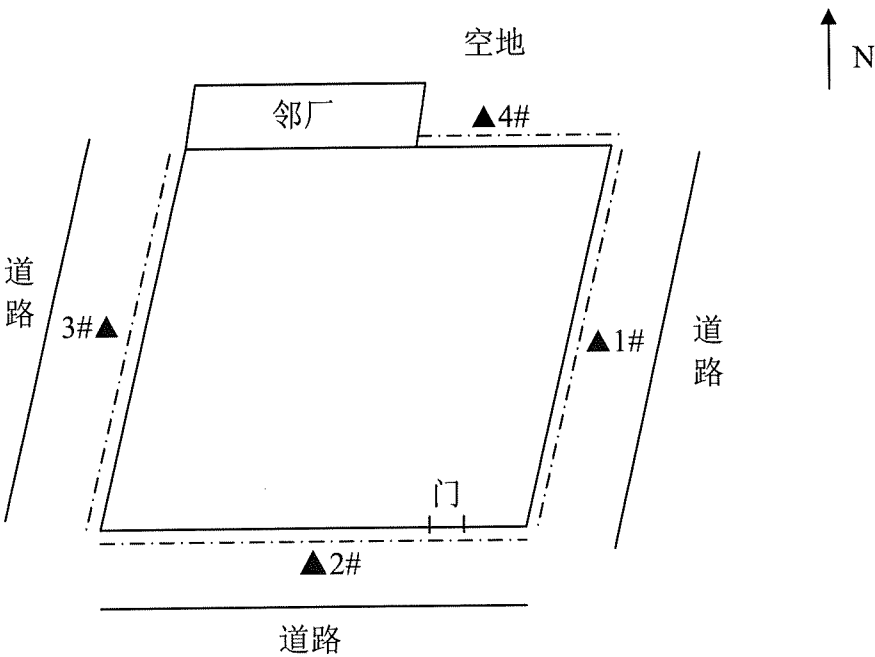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位: dB(A)

Test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L_{eq}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1.6	49.6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58.6	48.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3#		59.0	48.2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51.8	47.9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无法停工测量噪声背景值；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评价为达标； 3、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



注：“▲”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0dB(A)	—

—报告结束—